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拟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1.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为 12 万元/年。

2.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及发放细则》《绩效考核细则》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制度进行考评后决

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在公司兼任其他非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的岗位领取职务薪酬，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及发放细则》《绩效考核细则》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发放办法

1.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按季度发放，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2.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五、其他规定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